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4014號

原　　告　邵俊雄
被　　告　沈廉仿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7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46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600元。並主張如下：

被告沈廉仿於民國108年6月26日9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30公里900公尺中線車道處，因掉落輾壓物，致上開輾壓物向後撞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B車），B車因而受損，經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38,600元（工資6,210元、零件32,390元），又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客運公司）為被告沈廉仿之僱傭人，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二、被告則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不明物體不一定是由A車下方處飛出，有可能是由B車右方飛來。由A車的行車紀錄器影像並沒有看到A車前有掉落物，認為東西不是從A車掉出來或因A車碾壓到才飛起來的。惟若鈞院判決認為被告應負賠償之責，修車費用亦應依行政院財政部報稅相關標準計

算折舊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此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民法於此種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查：

1、本件事故經到場處理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查後認為：被告沈廉仿輾壓掉落物致擊中後車（B車）前頭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B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108年6月26日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且依原告所提出之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觀之，B車係正常駕駛於車道上，而有異物自右前方車道上A車後方飛滾而出，擊中B車等情，亦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

2、被告雖辯稱並無證據可資證明上開異物是A車掉落或輾壓到，可能是從B車右方飛過來云云，並提出A車之行車紀錄影像作為證據。惟經本院勘驗結果，A車係大客車，車前、車後、車側均裝有監視器，於各該監視器影像中雖未拍得有異物飛出之影像段落。惟本院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A車係行使於B車之右前方，該異物係自A車車尾向左後方飛滾，而A車之行車紀錄器中，並無向左後方拍攝之畫面，僅有裝設於左後方而向左前方拍攝之畫面，此為被告所自承。是以，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應係發生於A車行車紀錄器之視野以外，本件仍應以清楚拍攝全部事故過程之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為準，方為合理。

3、綜上所述，本件B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事實，應已堪認定，駕駛人即被告沈廉仿自應賠償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為沈廉仿之僱用人，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負僱用人之連

帶責任。

（二）就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本院認定如下：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B車修復費用38,600元（工資6,210元、零件32,390元）部分，未據被告爭執其支出之真實性，且本院核其估價單所列修復項目與B車受損部位相符，堪認屬必要費用無誤。惟B車修理時，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於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時，應將材料費（即零件32,3901元）部分之折舊，予以扣除。

3、就零件折舊之方式，兩造有不同意見。原告主張，依其為B車投保之保險資料為據，保險公司就B車車體損失之賠償價額，每年均有估定殘值，本件B車新車之車體損失保險價額為104.4萬元，至本件事故發生後之108年8月15日估定之車體損失保險價額僅餘375,000元，可見經過前開時間，車體殘值僅餘36%，折舊率為64%。本院認為原告此一折舊之主張，以B車投保之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所估定之車輛殘值為準，具有針對性及可信性，應屬可採，且前開折舊率亦經本院驗算無誤，當可採信。被告空言否認，抗辯應依行政院財政部列舉物品使用年限之稅務相關規定計算折舊，惟並未說明其抗辯之折舊方式有何更可信之情狀，本院自難採認。

4、綜上所述，依上開折舊率計算，B車材料費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1,660元（計算式：32,390× 64%＝20,730；32,390－20,730＝11,660元）。至於修復工資6,210元，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以上合計為17,870元（計算式：11,660＋6,210＝17,870元）。

四、從而，原告依前述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870元部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君偉